

# 上海灿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## 联合国全球契约进展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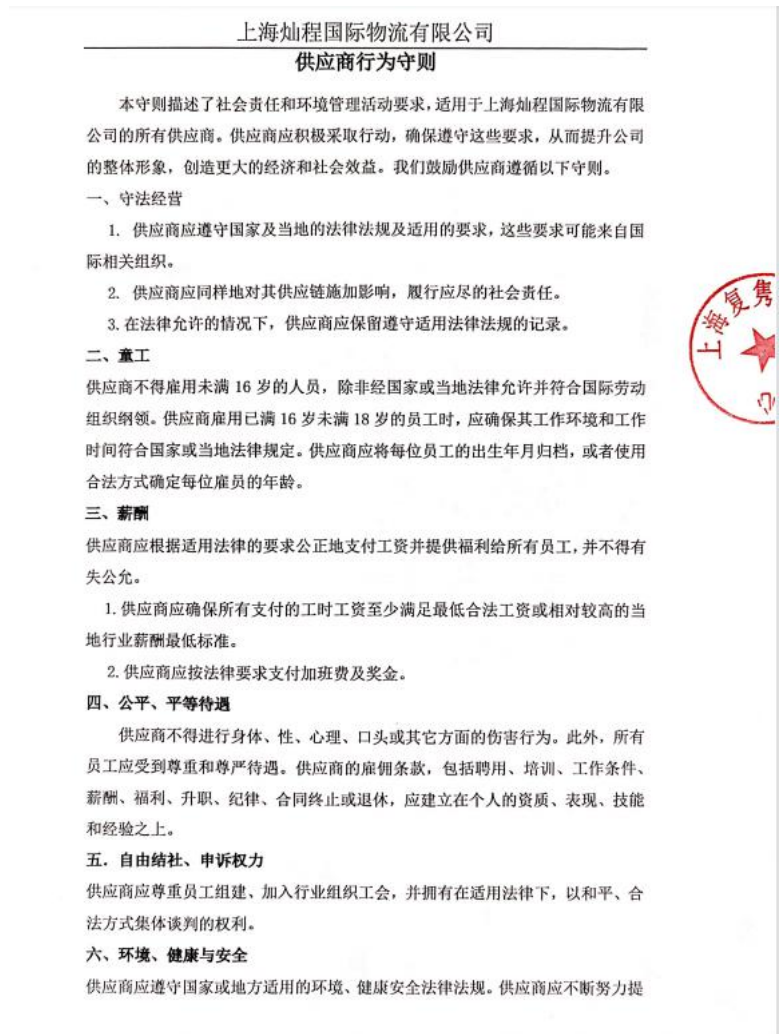
年度进展报告时间范围：从 2020 年 9 月 1 日到 2021 年 8 月 31 日，部分数据超出这个时间范围。

总经理汤玉欣支持联合国全球契约声明：我们坚持以客户为中心，以人为本，致力于营造健康、共赢的产业生态环境，推动社会、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。上海灿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国全球契约的成员，将一如既往的支持联合国全球契约在人权、劳工、环境及反腐败领域所推崇的十项原则，将十项原则落实到公司的日常运营、管理中。

## 1. 人权原则

员工是企业发展的基石，公司提倡“以人为本”，我们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员工可以长期信赖的工作与生活家园，使得员工在共同成长、成才，并进而为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。促进员工的全面进步，满足员工的发展需求，维护员工的根本利益，努力建设和谐的劳动关系，打造和谐稳定的用工机制和环境，把企业发展与员工发展相统一，把企业进步与个人价值提升相融合。

公司要求供应商签订《供应商行为守则》，在选择供应商过程中将“供应商社会责任评估”纳入评价体系。公司尊重人权并努力防止侵犯人权事件的发生，员工可通过意见箱，总经理电话、邮箱等及时举报或投诉侵犯人权事件。由于公司各领导层对人权的重视，未发生过侵犯人权行为。



## 2. 劳工原则

公司在员工招聘、薪酬、福利、晋升等方面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无性别、民族、年龄、种族等任何形式的歧视，保障员工拥有平等机会。此外公司关爱未成年人，拒绝招录童工及未成人从业。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，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。公司现有员工 31 人，其中男职员 22 人，女职员 9 人，遵循男女平等原则。公司遵循按劳分配、同工同酬的原则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、奖金等，从未发生过拖欠行为。公司依法按期为员工购买保险。公司设有完整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，促进了员工爱岗敬业、积极工作。公司通过了 ISO45001: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。为保障员工的健康，公司每年为员工进行健康体检，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，同时外派员工去培训机构进行种技能培训等，员工全年平均培训时间 51 小时。公司全年未发生过违反劳工原则的事件、无童工误用事件、无强迫劳动事件、无拖欠工资事件、无安全事故发生，员工离职率逐年降低，对公司归属感逐年增强。



## 通知

至灿程物流全体同事：

员工身体健康是公司最大的财富，也是公司得以稳定发展的保证，为确保员工身体健康，同时体现公司对员工的关爱，现将 2021 年度公司体检福利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具体参加人员：入职满 3 个月的所有员工
  - 二、体检时间：2021 年 1 月 20 日-2021 年 7 月 19 日之间
  - 三、体检机构：上海美年健康体检中心
- 注意事项：
- 1、附件的体检项目，个人可根据需求增加体检项目，其中增加的体检费用在 100 元以内的，由公司承担，超出 100 元的部分，由员工个人承担；
  - 2、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本年度体检的，请告知办公室人员；
  - 3、错过以上体检时间段的，逾期将视为放弃体检福利，如连续两年拒检者，公司将取消其以后的年度体检资格；
  - 4、体检前一天请勿饮酒，忌食油腻不易消化的食品。
  - 5、

上海灿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12 日

### 3. 环保原则

保护环境不仅是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，也是生存的根本，公司密切关注再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。公司通过了 ISO14001: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，对噪声、空气等污染进行源头控制；公司采用无纸化办公、北斗导航行系统，对司机进行了环保培训，并淘汰了国 V 以下的车辆，制定用车管理管理规定，杜绝超载、空载及疲劳驾驶等情况。在办公公司灯开关等处张贴节电标语，从小事做起养成节能环保习惯。公司全年废弃物 100% 合规处置，无火灾事故发生。



上海灿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### 北斗导航系统管理规定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为规范公司对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的使用，加强对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的监督管理，实现对营运车辆安全运行的动态管理，预防和遏制营运车辆重大交通事故的发生，提高公司营运车辆安全运营本质化水平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卫星定位系统，是指公司营运车辆卫星定位安全运行监控系统，以下简称：北斗导航。

第三条本规定适用公司所属的运输车辆。

**第二章 北斗导航的监控**

第四条公司并配备专职监控人员。

第五条监控的用的监控软件要定期进行升级，确保正常监控。

第六条监控人员负责对各种监控数据进行汇总、定量、定性分析。

第七条监控操作人员须按监控制度，规范地对各类营运车辆进行监控，须按要求下载、保存日常记录和报警记录，并认真如实填报“营运车辆安全运行北斗导航监控表”。

第八条监控操作人员须有一定的道路交通安全知识，熟知车辆运行危险路段，并在上岗前由主管部门统一进行培训、考核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第九条监控人员应及时发布路况信息、气象信息，遇恶劣气候条件时，应根据气象灾害等级，适时启动应急预案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
第十条监控人员须按公司规定，建立相应的运行监控数据采集、统计分析、信息反馈等管理制度。

第十一条营运车辆在行驶过程中，监控车辆行驶速度的限制标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标准执行。监控人员对监测过程中出现的未按规定线路运行、超速行驶、超员载客、疲劳驾驶、非正常停车、通过危险路段不提示等操作等严重违章行为，在做好记录、储存的同时，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。主管部门接报后，应迅速做出处理。

第十二条监控人员须严格执行公司下达的各种监控指令。

第十三条监控人员要确保软件正常使用，保证网络畅通无阻、专线专用，不得利用此网线进行其它网络活动。

第十四条监控人员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，爱护监控设备，严格按规程进行系统操作。

第十五条营运车辆运行监控时段信息自行回传，如果车辆在运行过程中未收到回传信息，监控人员应立即与该车司机联系，查明未回传原因，并做好记录。

第十六条对车辆安全运行实施监控，车辆是否按规定路线行驶，及司机是否疲劳驾驶实施实时监控，超过 400 公里以上长途线路每隔 4 小时要更换驾驶员。驾驶员按公司的规定在指定地点休息。

第十七条车辆安全行驶监控，以车辆开始运行时，监控一次时间、位置，中途随机查询 4 次车速和行路线，及司机是否疲劳驾驶。

第十八条对监控的数据信息每天进行一次统计、分析，要查询车辆累计公里数，底客流量数等。

第十九条监控人员监控人员在监控过程中，要对违章、报警的车辆认真进行记录，填写《重点车辆监控记录表》，对正常行驶的车辆不再进行记录。

第二十条监控人员发现违章的车辆应立即纠正违章现象，并记录在案。判定车辆超速行驶的方法如下：

- 1.查看车辆前 10 分钟的轨迹记录，如这一时段 90%以上的车速均在限速标准以上，则确认该车为超速行驶；
- 2.对该车辆连续监控三次，每次间隔 2 分钟，如果该车三次监控到的车速均在限速标准以上，则确认该车

## 4. 反腐败原则

公司建立了反腐倡廉管理制度及司机行为准则，有效规避了相关人员利用职权和工作便利收受商业贿赂、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。同时在采购过程中，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各项法律法规，尊重知识产权，及保护客户及产品信息。公司全年无腐败贿赂事件发生、无信息泄漏事件发生。

### 上海灿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司机行为准则

1. 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，做到守法、文明、礼让、安全。
2. 出车前坚持车辆“三检查制度”，安全设备保持齐全有效，车容保持整洁，不驾驶失灵或有安全隐患的车辆，行驶中，收车后认真维护保养好车辆，使车辆始终处于良好状态。
3. 严格按照交通标志、标线及限行规定行驶，客户要求线路送货，如有变动及时通知对方。
4. 驾驶中，集中精力，不超速行驶，不强行超车，不闯红灯，严禁酒后驾车及疲劳驾驶。
5. 停放车辆要遵守规定，严禁乱停乱放。停车后拉好手刹关好门，确保货物安全，预防丢失及破损。
6. 行车中发生交通事故保留好现场，杜绝甲方事故发生，积极抢救伤员及报告交通警察及公司领导。
7. 司机人员要加强自身文化素养，衣着整洁，热情周到。对客户及外界人员要自然大方彬彬有礼，代表着公司的形象。
8. 认真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制定人：周建 审核人：周忠政 日期：2011.8.24

司机签署： 日期 2011.8.24

吴元 刘国忠  
江家义 张君忠  
李强 张友

### 反腐倡廉管理制度

一、目的：为了营造廉洁高效的工作氛围，加强公司反腐倡廉建设，不断增强自律意识，提高法制观念，规范全体工作人员行为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适用范围：公司所有员工。

三、主要内容：

1. 公司员工在工作活动中要廉洁奉公，遵纪守法，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贪污公司财物、挪用公款，不准收受贿赂以及行贿或介绍贿赂。
2. 公司员工在公务交往活动中，必须厉行节俭，不准违反规定公款吃喝；不准用公款接待与公务无关活动的人员。
3. 公司员工在外出公务活动中，应当有明确的公务目的，一切从简，不准超标报销差旅费用；不准借公务之机绕道旅游。
4. 公司员工不得索要或接受承运方、供货商等单位赠送的礼金、有价证券、通讯工作、笔记本电脑等贵重物品，不得在承运方、供货商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。
5. 所有承运方、供货商等单位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原则上予以拒绝，实在不能拒绝的，需报公司批准，私自接受宴请作违纪处理。
6. 公司员工对分管的工作，应按程序办事，不得滥用职权、假公济私、徇私舞弊，不准拉帮结派，搞“私人关系”、“人情关系”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业务。
7. 严把质量关、价格关，严禁利用采购牟取私利，以次品充优品，以高价采购低价产品。